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金秀珠

相 對 人 金溪河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金溪河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妹，已故父母口述相對人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不久就因當時瘧疾流行不治死亡，尚未辦理死亡登記，迄今生死不明。因辦理聲請人父母親之繼承事宜，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6條規定，聲請准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失蹤人失蹤滿10年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按，宣告死亡之聲請，僅得對於生死不明經過一定期間之失蹤人為之，若其人已死亡，即毋庸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程序（最高法院43年台聲字第65號、44年台聲字第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失蹤事實證明書為證。惟上開證據尚無法證明相對人確係失蹤之事實，且其於家事聲請狀上係記載相對人因生病死亡，父母未辦理死亡登記，有家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早已因病而死亡，僅係死亡日期不詳、尚未辦理死亡登記，並非失蹤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從而，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即非生

死不明之失蹤人，核與宣告死亡之法定要件有間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相對人之戶籍上尚未為死亡登記一節，要屬行政作業問題，聲請人應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，自非得以死亡宣告程序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藍建文